

二零零二年五月廿七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及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支持以下建議：

- (一) 開放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和馬灣廢物轉運站，接收私營廢物收集商運送的都市固體廢物，並分別收取每公噸 38 元和 68 元的費用；以及
- (二) 把榕樹灣廢物轉運站、索罟灣廢物轉運站、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和馬灣廢物轉運站列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背景

2. 廢物轉運站是接收廢物的中轉設施。這類設施把收集到的廢物先行壓縮，然後大批運往堆填區處置。廢物轉運站有助平衡本港三個堆填區所接收的廢物數量，並可紓緩廢物收集車因長途運送廢物而引起的交通和環境問題。本港現時共有以下七個廢物轉運站：

- (一)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 (二)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 (三)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 (四)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五) 沙田廢物轉運站；

(六)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以及

(七)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包括位於坪洲、喜靈洲、梅窩、長洲、榕樹灣和索罟灣的六個廢物轉運站)。

上述廢物轉運站的分布圖載於附件。這些廢物轉運站全都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聘的承辦商營運和管理。政府是根據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廢物數量，向承辦商支付費用。

3. 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本港只有三個廢物轉運站(即港島東廢物轉運站、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由於這些廢物轉運站的處理量有限，只能處理政府廢物收集車運送的廢物，因此未能開放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隨着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相繼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啓用，香港的廢物轉運站網絡足以應付私營收集商所收集的廢物。因此，有五個廢物轉運站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間開放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只有兩個廢物轉運站<sup>1</sup>仍然未有為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

## 廢物轉運站收費

4. 為了避免納稅人補貼私營廢物收集商，凡使用廢物轉運站的私營收集商須按照一九九八年開始實施的收費制度繳費。各項收費已在《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訂明。收費水平必須是廢物收集商認為是商業上可行的，而且又可以讓政府最少能收回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運送的廢物所需的額外成本。

---

<sup>1</sup> 沙田廢物轉運站因沒有剩餘處理量，因此沒有開放使用。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因鄰近新界東南堆填區，私營廢物收集商多數不會使用該轉運站，因此沒有開放使用。

5. 在收費制度實施初期，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的收費不同，目的是使私營廢物收集商避免在繁忙時間把廢物運送到轉運站，因為在這個時段，轉運站正忙於處理政府廢物收集車運送的廢物。不過，根據二零零一年一項檢討所得的結果，廢物轉運站實際上有能力在繁忙時間同時處理政府與私營廢物收集車運送的廢物。有鑑於此，我們已把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的收費差距撤銷，改為劃一收費。

##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6.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制定。該規例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維持該規例附表所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的秩序，以及在適用的時候遏止規避繳付應繳費用的行為。

## 建議

7. 第八個廢物轉運站 —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非正式啟用，並會在二零零二年年中正式啟用。該轉運站每日可處理約 1 100 公噸由政府及私營廢物收集車運送的廢物。該轉運站開始初步運作後，只接收政府收集的廢物，約佔最高處理量的 60%。由於我們現已確定該轉運站的廢物處理量，而且該轉運站運作暢順，及達到極高的環境標準，因此我們認為適宜把該轉運站開放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

8. 馬灣廢物轉運站的興建工程現正進行中，預期在二零零二年年底落成。該轉運站落成後，會成為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一部分。該轉運站的設計廢物處理量約為每日 31 公噸，足以應付來自馬灣的所有廢物。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把該轉運站開放給政府及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配合馬灣一個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的入住時間表。

9. 我們根據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釐訂廢物轉運站收費的原則，建議向使用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廢物轉運站服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所徵收的費用，分別定為每公噸 38 元及 68 元。

10. 另外，除了會在今年較後時間開放的馬灣廢物轉運站之外，有三個廢物轉運站在過去兩年啟用，但仍未指定為廢物處置設施。這三個廢物轉運站包括榕樹灣廢物轉運站、索罟灣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到二零零二年年中才正式啟用）。我們建議把這三個廢物轉運站及馬灣廢物轉運站列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讓環境保護署署長能夠在這些轉運站內行使法定的管制權力。

11. 此外，由於通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道路最近已經命名，該轉運站的地址須予更新。我們建議把現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所載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地址改為新的地址。

## 對堆填區收費的影響

12. 廢物轉運站費用純粹是向廢物轉運站服務的使用者徵收的服務費，不包括任何堆填區費用。堆填區收費制度實施後，使用廢物轉運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除了須繳付廢物轉運站費用之外，還須繳付堆填區費用。

## 修訂有關規例

13. 我們須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的附表，以便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廢物轉運站開放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並分別向他們徵收每公噸 38 元及 68 元的費用。

14. 我們也須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附表，把榕樹灣廢物轉運站、索罟灣廢物轉運站、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廢物轉運站列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以及修訂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地址。

## 環境效益

15. 廢物轉運站是用以把廢物大批轉送到三個堆填區。這些轉運站在設計和運作上符合很高的環境標準。如有更多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廢物收集車的行程便會縮短。這不但有助紓緩這類車輛在路上行走時引起的環境問題，也有助減少本港的跨區交通量。

## 對財政的影響

16. 在開放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廢物轉運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後，廢物轉運站的整體使用率會上升。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運送的廢物所需的額外成本，會以建議收費所帶來的收入填補。把廢物轉運站列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修改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地址，不會對財政造成影響。

## 諮詢

17. 我們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籌劃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計劃時，曾諮詢當時的元朗區議會和屯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贊成該項計劃，但屯門區議會對該轉運站運作後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及交通擠塞問題表示關注。為消除屯門區議會的憂慮，環保署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不會影響區內居民<sup>2</sup>。環保署隨後在二零零一年年底為屯門區議會安排了一次實地視察，及後再沒有收到屯門區議會的反對意見。

---

<sup>2</sup> 這些措施包括裝置洗車系統，以避免離開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車輛造成環境滋擾；以及採取交通管理措施，以防止交通擠塞。

18. 一九九二年，我們就在馬灣的基礎設施，包括馬灣廢物轉運站，諮詢當時的荃灣區議會及馬灣鄉事委員會。我們並沒有收到反對的意見。

19.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 建議

20. 現建議：

- (一) 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廢物轉運站開放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收費分別定為每公噸 38 元及 68 元(見第 7 至 9 段)；
- (二) 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的附表，以實行上文(一)段的建議(見第 13 段)；
- (三) 把榕樹灣廢物轉運站、索罟灣廢物轉運站、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廢物轉運站列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見第 10 段)；
- (四) 修訂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地址(見第 11 段)；以及
- (五)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附表，以實行上文(三)及(四)段的建議(見第 14 段)。

如議員支持上述建議，我們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提交修訂規例。經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後，建議會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實行。

## 徵詢意見

21. 請議員支持上文第 20 段所載的建議。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